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3〕181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检验检测中心，各相关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于2023年4月2日发布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 2023，以下简称“新版检规°”）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 2023，以下简称“检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为平稳有序做好贯彻实施工作，按照总局《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公告》（2023年第14号）要求，结合我省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一）监督检验。

2024年4月2日前，根据电梯施工单位的申请，可以选择新版检规或者原有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TSG T7006）进行检验，之后全部按照新版检规进行检验。对于买卖双方于2023年4月2日（不含）之前签订供货合

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并且需要在**2024年4月2日**后按照新版检规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应当在**2023年7月1日**前，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得到确认（告知确认表格见附件1）。此类电梯进行安装监督检验时，附件A1.2.2.7、A1.3.3可以按照旧版检规的要求进行检验，附件A1.2.4.3(1)、A1.3.12.1、A1.3.12.3可以不检验；其后的定期检验、自行检测的相应项目也按照相应要求进行。

（二）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

2023年12月31日之前，全省的电梯定期检验和检测工作仍按照《山西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晋市监发〔2020〕295号）、省局确定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要求及各市（示范区）的相应实施方案执行。各市可在本辖区已确定的检测单位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逐步放开市场，实现“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顺利过渡。自**2024年1月1日**起，全省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按照“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实施。

二、实施要点

（一）深入理解自行检测含义。

电梯自行检测，是电梯使用单位为保证本单位所使用管理电梯的使用安全而自行开展的，或者委托向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以及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测活动。按

时开展自行检测是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要通过自行检测及时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隐患并针对性整改。电梯使用单位委托维保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行检测，要根据自身电梯的设备类型和运行状况，自主选择熟悉设备特点、能够帮助本单位发现问题隐患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要对自行检测过程和检测项目齐全情况进行监督，在检测记录上签字确认，真正发挥自行检测的技术诊断作用，保证电梯安全可靠运行。

（二）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周期确定。

2024年1月1日起，按照“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的规定确认全省在用电梯的检验和检测**周期**。“新版检规”对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的周期规定与我省试点工作规定不一致的，各市要在**2023年10月1日前**重新梳理确定区域内在用电梯的“检验年”“检测年”，并通知到使用单位，以便使用单位准确及时申请定期检验或进行自行检测。

（三）检验机构和检测单位条件。

各市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按照现行模式由各市公益类事业单位以及省局确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承担，过渡期内电梯检测继续由各市试点方案确定的单位进行。自**2024年1月1日起**，承担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的检测单位必须是符合“检测规则”规定的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其中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由省局确认后即可开展过渡

期及实施期的自行检测（具体条件见附件2）。各市（示范区）要及时核对并告知辖区内实施电梯检测工作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中，须有甲类 A1 或 A2 检验机构包括“TD1”，其他检验机构和检测机构包括“T1”或“TC”，方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从事电梯检测工作。

（四）使用标志发放。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安装后新投入使用的电梯，办理使用登记时，由登记机关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在用电梯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后，由相应的检验机构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在用电梯自行检测后，使用单位凭《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到最近一次实施检验（包括重大修理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检验机构换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省局对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进行改造，完善企业自助申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功能，使用单位可在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企业系统中自助服务功能办理相关业务。

（五）及时制定作业指导书。

按照“新版检规”和“检测规则”在本省内实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检验机构，以及实施电梯自行检测的检测单位，要及时按照两个技术规范要求制定作业指导书，自行检测的检测记录要设置使用单位确认栏，并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完善检验和检测人员培训、信息化数据录入等相关准备工作。监督检验还应考虑过渡期内生产单位申请采用新版检规检验的情况，提前做好

应对准备。省局适时对各检验机构和检测单位进行抽查，不具备检验检测条件的机构和单位不得在我省从事相关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准备。

此次“新版规则”和“检测规则”的实施，是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重大改革，从实施机构、单位到检验程序、检验周期、检验内容都有较大改变，同时涉及省、市、县（区）安全监察、检验检测、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等多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前期准备工作的繁重性和复杂性，精心制定可行计划，明确职责任务要求，细化阶段步骤目标，定期评估效果进度，全面做实准备工作。

（二）广泛宣传，积极引导。

压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主动履行自行检测职责是这次电梯改革的主要宗旨。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重要活动，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媒介途径和形式多样宣传方式，把电梯检验检测改革政策作为重要内容进行宣传；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宣贯活动，让电梯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深入了解自行检测的实质内涵，积极引导、支持和鼓励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参与自行检测，全面强化全省检测力量，整体提升自行检测质量。

（三）强化督导，严格执法。

各级监察机构要把五个实施要点作为重点抓手，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细相关各项工作。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检验检

测工作的现场监督检查频次，采取查验报告记录、现场突检、检验检测时间数量核对等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手段，及时发现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对出具虚假报告、检验检测缺少项目、无证人员操作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局特设处联系。联系人：吕文斌；
联系电话：13623629988。

- 附件：1.过渡期后执行新检规特殊情况项目备案表
2.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自行检测条件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过渡期满后执行检规特殊情况项目告知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号/中标项目号			※签订日期/中标日期			
※制造单位名称			※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装单位名称			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装地点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备型号数量	型号 1	数量	型号 2	数量	型号 3	数量
本表所列电梯于 2023 年 4 月 2 日（不含）之前签订供货合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并将在 2024 年 4 月 2 日之后实施安装监督检验，特此告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带※为必填项，此表一式三份，监察机构、检验机构、告知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 自行检测条件

一、法律地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人员配备

签有正式聘用合同的电梯检验人员至少 3 名，其中担任报告书审核的电梯检验师以上资格人员和实施现场检测的电梯检验员以上资格人员，应当是由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全职人员。聘用的电梯检验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执业公示手续。

三、场地设施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其中包括满足使用和存放要求的档案室和专用仪器设备室。

四、仪器设备配置

具有与检测项目和电梯数量相适应的电梯检测仪器设备和测量工具，包括限速器测试仪器、转速或者速度检测仪器、噪声检测仪器、直尺、塞尺等。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是检测机构自有产权。

五、作业指导书和制度

(一) 按照《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附件 D2.4 条以及《检测规则》2.5 条编制作业指导书。

(二) 建立和实施检测工作质量和考核制度。

六、法律法规文件

配置与电梯检测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